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邵市环评(13)〔2023〕3号

## 关于《湖南湘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柜外壳 1200台、箱变外壳500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湘都电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湘都电气有限公司年产配电柜外壳1200台、箱变外壳500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和总体意见

#### （一）基本情况

湖南湘都电气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5003516794810）购买宝东路与白马大道交汇处宝隆产业城24#栋（111度34分32.18秒，27度14分57.67秒）建设年产配电柜外壳1200台、箱变外壳500台建设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环保投资5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5%；使用面积2145.96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工程（包括钣金车间、装配车间、焊接车间、喷塑车间、喷漆车间、塑膜车间），



辅助工程、环保工程及相应的配套设施等。主要产品产量：配电柜外壳 1200 台/a、箱变外壳 500 台/a。

二、项目须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设计、设备设施安装布局和运营使用中，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且不影响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前提下，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污分流。水帘柜生产废水经废水净化装置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洗涤用水的标准后作为水帘柜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模具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模具清洗工序，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或邵阳市进站路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较严值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进站路污水处理厂。

2、大气污染防治：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进行净化处理后以无组织方式排放。静电喷塑粉未经滤芯除尘器处理后与电烤炉中固化烘干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水泥堆存场所封闭管理，粉尘自然沉降。打磨、投料、搅拌粉尘经厂房顶部高压喷雾除尘装置进行喷雾抑尘。涂装废气经“水帘柜+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再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管道引至楼顶排出。项目静电喷涂粉尘、焊接烟尘、打磨粉尘、喷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浓度限值；固化烘干及涂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参照执行湖南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表 1 中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应符合表 A.1 规定的限值。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试行) 中小型排放标准限值。

3、声污染防治：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通过设备减振、消声、厂房隔声、密闭生产等措施确保生产时四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进行管理。一般工业固废中废金属边角料、废焊渣、沉降金属碎屑、废包装材料、滤芯收尘器废滤芯收集后外售废品公司；边角料及废预制件、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滤芯收尘器废塑粉收集后回用于喷塑工序。危险固废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废收集、暂存、运送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管理，同时设置防腐、防渗和密闭的收集桶，暂存间具有“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功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交专业处置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你公司须高度重视环境风险防范工作，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并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职工培训，提高应急处理能力，仓库、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间必须做好地面硬化



及周边设置截水沟，且做好防雨、防渗漏、防火等措施，防止污染外环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和人员培训。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报告表》环评结论和专家评估意见，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leq 2.4\text{t/a}$  按国家政策执行。

五、项目建设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建设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邵阳市生态环境局经济开发区分局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管工作，加强项目的环境监察，确保项目按环评报告及本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生产。

八、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公司承担。



---

抄送：经开分局环境监察大队、长沙科创咨询有限公司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13）

---

2023年2月22日印发